

六十七团（金屯镇）关于开展农资市场检查的公示

新疆苗邦达农林牧科技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分公司、可克达拉森农之源农资经销部、可克达拉市盛创农资店：

为规范我团镇辖区农资市场经营秩序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保障春耕备耕顺利开展及广大农户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决定组织开展农资市场行政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

二、检查组成员

序号	姓名	所属部门	行政执法证号
1	李杨	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	32000497256
2	魏晶英	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	32000497970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6年3月23日

四、检查内容

1. 经营资质合规性：核查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等是否齐全有效、在有效期内，实际经营范围与许可内容是否一致，严禁无证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。

2. 产品质量与溯源：重点检查农资质量合格证明、进货渠道是否正规，落实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、购销台账制度，确保产品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。

3. 标签标识规范：查验产品包装标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，

标注内容是否清晰、完整，无虚假标注、虚标含量、误导消费者等情形。

4. 违法违规行为整治：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、过期失效、掺杂使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哄抬物价、价格欺诈等坑农害农违法行为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通过实地查看、资料查阅、现场询问等形式，实现重点区域、重点品种、重点主体全覆盖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经营主体责任：请各农资经营主体对照检查内容，于检查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主动完善台账资料、清理过期及不合格农资，规范经营行为。检查期间需积极配合执法工作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立行立改；对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2. 执法工作规范：执法人员将严格遵守执法程序，规范文明执法，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依法依规处置问题，确保检查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3月18日至3月22日。

检查期间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，或对检查工作有异议，可通过来电来信等进行反映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99-8128268，0999-3930148。

